

中国考古学的类型学问题*

◆ 安可	(牛津大学考古学院)	著
◆ 叶娃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扣岑考古研究所)	译
◆ 陈淳	(复旦大学文博系)	校

引言

近几十年来,考古学的讨论越来越趋国际化。然而,中西方考古学家之间似乎难以沟通,这不仅是语言问题,更主要的是理论与方法的不同。英美人类学取向的学者往往注重理论,比如对社会复杂化、持久性或身份认同等问题的探讨。即使西文主要的理论著作现已有了中译本,但几乎没有什么中文著作直接讨论上面的议题。此外,也几乎没有什么英文著作介绍中国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导致双方的学术差距加大,看上去像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本文向西方读者介绍中国考古学方法的发展史,尤其集中在中国考古学家最关心的类型学和分类问题,希望有助于弥补这一空白。讨论从四位最具影响力的中国考古学家李济、夏鼐、苏秉琦和张光直的类型学方法入手。本文表明,与一般印象不同,自1950年代起中国考古学家们就开始讨论分类的方法论问题。不过,这些讨论似乎并未对那里的考古学实践产生持久的影响。

基于对中国考古学史的简要回顾和对四位学者工作的详细讨论以及对他们工作的不同反响,本文探讨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以这种方式,有助于对中国考古学研究的前提有深入的了解,同时也对中外考古学家未来考古工作的方向提出了建议。

一、历史背景:中国考古学研究的发展

正如罗泰尖锐指出,基于考证学和金石学传统的编年史取向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主要特点,以及对修国史经久不衰的热忱。我认为,中国考古学同时也有同样强烈的类型学取向,这种取向立足于编年史学和金石学传统,以及早年西方考古学在中国的努力和各种强有力的政治因素。

西方考古学方法在20世纪初引入中国时,与以历代青铜器和石刻碑碣为主、青铜兵器和玉器为辅而进行采集和分类的金石学传统学者邂逅。该传统始于宋代,当时编撰古物的著作成为学者们恢复古礼和文化的时尚,以期作为当下的指南。在宋代学者的类型学编目中,不仅记录了器物的具体特征,还根据文献描述和器物本身的铭文来命名器物类型。他们基本上是根据文献推断器物原来的功能并进行分类的。

金石学传统对年代学和分类的关注,与早期在中国从事考古的西方学者的方法相当一致。但这些西方学者并非训练有素的考古学家,而是地质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如瑞典学者安特生和美国学者葛利普。20世纪初,他们在中国开展地质矿藏的调查,还收集考古材料。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外国学者引入了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基本概念,建立起中国的考古学

* 译自: Anke Hein, The problem of typolog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Early China* 2016, 1-32.

学科。最重要的是，他们带来了根据地层学和“标准化石”确定相对年代的方法，并强化了业已流行的对分类的重视。

有趣的是，当时欧洲实践的考古学构架也采取了这两个基本原则，它们都源自地质学。正是一位对古生物学有浓厚兴趣的地质学家查尔斯·赖尔，将不同地层中的化石与现存物种联系起来，以显示当地层日益变年轻、现生物种由少增多的年代发展。被称作中国地质学之父的葛利普认为，考古工作与地质学之间并无重大区别，他认为“自古以来存在的一切物质形式，包括陆地和海洋”，以及“任何生命形式的进化程度”都属于地质学研究的范畴。

因此，无论在中国还是欧洲，考古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诞生都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进步密切相关，直到今天许多中国考古学家仍视地质学和古生物学为考古学的姊妹领域。苏秉琦曾声称，这三个学科都属于广义的历史科学范畴，它们的目的主要在于解决各自研究领域的分期、特征鉴定、分布及区域化等问题。因此，苏秉琦和他大部分同僚都把地层学和类型学视为这三个领域的主要研究方法，并至今依旧。需要牢记的是，由于每天中国各地出现大量难以及时处理的考古材料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整理。因此，中国考古学对于分类问题的强烈关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同时这种对年代学问题的关注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许多中国考古学家都非常清楚这个事实。苏秉琦认为，中国考古学的主要任务有三：1.修国史；2.将其延伸到没有文字记载的时期；3.建立中国的考古学派，即在历史上、政治上和学术上确立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事实上，考古学介入政治、民族主义和意识形态是一种世界性现象。正如郑德坤所说：“一般认为，书写历史或多或少是一种政治行为。作为历史的婢女，考古学不能不涉及政治。”

瑞典人在中国的探索也未必仅仅是出于学术上的好奇，这点从奥斯卡·蒙特柳斯写给安特生信中的一句话可以看出：“在瑞典，几乎毋需说服我们就能意识到，如果瑞典科学家能够在中国这个文化古国散布光芒，那对我们这个小民族来说是多么的重要”。不过，当时瑞典的情况并不像中国那样糟糕。作为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启蒙者，瑞典投入的精力一直有限。而当时中国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面临着巨大的政治挑战。此外，中国学者的研究一直依赖其悠久的史学传统和大量传世文献，而这些文献现在必须与现代西方考古学突然带来的新发现相协调。

在西方考古工作方法传入中国的时候，中国和她的知识分子正处于危机之中。他们试图在中国进行革命，同时与西方对抗。这就需要重新定义什么是中国，

在危难中重写国史，考古学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学者，包括著名学者胡适和他的学生顾颉刚，对中国的早期文献提出怀疑，认为三皇五帝的故事是臆造的，而最早的夏商王朝很可能也是杜撰的。然而，当河南安阳殷墟晚商遗址出土的甲骨文证实了商的史实时，经典开始回归，开启了研究项目的洪荒之力，以寻找历史文献中提到的地方与人物的物质遗迹。这种趋势一直持续至今。20世纪90年代中国政府启动了“夏商周断代工程”，旨在为三代得出一个更加准确的时空框架，从而重新确认现代中华民族国家的初始。

这种对中国史前研究的终极政治目标（即为中国民族史重新排序），促使学者们将自己的研究局限在类型学和分类问题上，而不是对史前各个部分进行开放式研究。这或许是直到最近，中国考古学家几乎不在中国境外进行田野调查的原因之一。毕竟，有关中国史前史与后来民族国家有联系的研究才会得到资助，在出版物中占据显著地位，并有助于提升研究者的地位和声望。自引入中国以来，类型学和分类的原则一直被反复用于每份发掘报告和大部分的后续研究。当然，作为整理和解释出土文物的一种方法，全世界的考古学家都在使用类型学，但分类过程的细节以及分类结果对文化发展及过去人类行为问题的解释却存在很大争议，至少在英美传统考古学的学者中是如此。

一般认为，分类是将一组完整的对象按其异同归组。类型学是一种特殊的系统分类，根据共性将一组现象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虽然考古学中的类型学和分类的必要性已被广泛接受，但对其性质和意义却存在重大分歧。有的学者认为，类型学是研究者主观强加的，它仅是对材料进行排序的一种手段；而其他学者认为，通过分类，我们可以发现具有文化意义的类型，并了解制作者的基本概念系统。这种对立观点的著名代表人物是阿尔伯特·斯波丁和詹姆斯·福特，他们在20世纪50年代曾经就此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辩论，相关的讨论一直持续到今天。另一个讨论要点是对材料进行排序的合适方法，以及定量与定性方法的功效。当然，还有对各种以地区或局部地区为单位的争论，讨论现有的类型学，借助新发现对已知类型的修改，并对已知材料提出新的排序方法。

后一种学术讨论——将一种类型学与另一种加以权衡，并提出新的类型学——在中国考古学史上仍很流行。然而，对分类学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讨论，则基本局限于很小的学术圈里，其中最重要的是李济、苏秉琦和张光直，其次是夏鼐。夏鼐其实并没有发表过任何有关类型学的论文，但由他主编的《田野考古工作手册》中，自然包含了如何对考古发现进行分类

的说明，并在事实上成了数代考古学者的工作指南。因此，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将被提及。下面的讨论将涉及这四位学者的分类方法以及对其优点的点评，并提出他们的见解对中国考古实践影响有限的可能原因。

二、中国的类型学与分类：有限的争论

（一）李济与其形态学方法

1950和1960年代，对仅根据表象和以文献为依从的传统分类系统感到不满，李济提出了以量化物理属性为基础的考古学器物分类。李济的想法受到梁思永的启发，后者在1930年代率先制定了仰韶陶器的形态学分类。梁思永提出了一种根据形态特征如圈足直径和形状等，赋予陶器四位数编号的方法。根据梁氏的启发，李济从安阳殷墟的青铜器和陶器入手，首次提出了一套复杂的系统程序，以制定详细的类型学。在这个系统中，初级分类完全根据器物形态。在每个初级类别下，采用既定名称命名特定类型，以便与其他考古学家交流。

为了使这一系统适用于其他遗址和时期的考古材料，李济发明了一个“类型公式”，它们由四个字连结组成：第一个代表颜色；第二个代表材料；第三个代表制作；第四个代表装饰。每个字都有固定含义，并通过其后的数字指代不同的品类，如特定的陶土或颜色，从而构成诸如“灰¹⁵-泥⁸-手³-刻⁵”等术语。

李济还进一步发展了一种分类系统，旨在不借助文献证据来指称器物的功能。他区分了器物的主要部分（口、腹、底）和辅助部分（足、底、板、柄、把、盖、嘴、耳等），将各种明细编号。最后的分类系统由三位数的数字组成，其中每个数字代表一种特定的形制。李济也为石器、骨器、金属工具和兵器建立了相似的类型学分类系统；但是他从来没有采取下一步骤，用他细化的类型学来推断年代、文化或社会的发展。事实上，李济本人只是想用他的分类系统作为对出土器物进行排序的一种科学方法；若是为了其他目的，则要建立不同的分类系统。他认识到根据提出的问题来建立不同的分类系统也是西方学者的观点。李济虽然没有明说，但他承认一个考古学家会提出多种不同但同样有效的类型学，间接地表明他脑子里的类型学并非“作器者”的类型学，而是考古学家采用的一种启发工具。李济从未讨论过这个问题，至少没有书写出来，而他的分类系统已经成为1950年代以来应对大量出土材料的一种流行方法。但由此产生的类型学就材料的解释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却从未进入议题；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能对手头材料进行排序似乎足矣。

（二）夏鼐和年代学

对于后来成为当时最有权力的中国考古学家夏鼐来说，给材料排序是重要的一点，但更关键的是类型学对遗物断代的有用性。有意思的是，尽管夏鼐在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的博士论文提出了对古埃及串珠新的分类系统，但他从来没有发表过对类型学问题更为深入的讨论。这篇1946年完成的英文论文，直到2014年才用英文发表，所以夏鼐对这个问题的想法从未被中文读者所知。下面为读者提供他方法论背景和想法的一般印象。

夏鼐以弗林德斯·皮特里爵士收集的1760件出土和有出处的珠子为研究对象，对它们进行分类，并以他所谓的“材料库”（corpus）的形式将所有材料编目呈现，参照材料类型和年代顺序安排，以便识别，换言之，它只是对现有材料排列的一个实用工具，以便将与未来的发现进行比较。同时，夏鼐还提出了一种为器物断代的分类。虽然他大体上基于霍勒斯·贝克的工作，但也批评了他试图提出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时期的分类法，而无视“大部分特征仅为某时某地所专有”，结果造成一种“对于断代目的几乎毫无用处”的分类。夏鼐声称，任何分类都必须“由器物本身出发”，而我们“必须注意的不是那些想象的几何形式样，而是人类手脑活动的表现”。

于是，他从技术观点研究珠子，考虑材料和式样，“目前仅限于或反映人类的手脑实践”，因为“单凭臆想的几何形状对珠子分类过于人为，没有任何年代学价值”。他分类第一步是根据制作工艺和原料，只要原料影响工艺；然后再按珠子再按有无装饰、装饰性质、以及技术细节做进行进一步细分。只有在此之后，夏鼐才考虑式样、形状和大小的变化，在作者看来，虽然这对识别是重要的，但对珠子而言没有年代学意义。与李济相似，夏鼐也使用了一种用字母和数字组成的编码，以反映原料、加工技术、有无装饰，以及珠子的年代。

遗憾的是，夏鼐的这些早期观点从未译成中文，因此没有体现在中国有关类型学的讨论中。1950年代中后期开始，夏鼐在自己的中文出版物中，更多关注的是建立考古工作的机构体制和标准化工作程序等实际问题。为此，他专门为在中国接受教育的新一代考古学家编撰了一本考古手册，起初是3个月的短期课程（1952至1955年），以满足对专业考古学家的迫切需求，后来变为在各高校使用数年的教程。在1958年第一版考古手册中，夏鼐首先强调了对物证排序的重要性，然后根据材料或功能分类（出于实用而更倾向于前者），接着再进一步分为更多的子类，但避免过于细分，这样会导致每个器物变成一个单独的子类。在有可能的地方，

应遵循已有的年代序列,以便进行跨地区比较。

出于实际的考虑,夏鼐偏离了他早年关于技术最为重要的思路,而指导学者们可以根据型式或技术/功能的相似性对器物分类;接下来,器物应该按发展顺序排列,以达到他所认为的考古工作的主要目的,即对器物 and 特征断代。这些指导显然是为了简化考古工作的过程,防止不同分类的出现,但同时也抑制了考古学理论方法讨论的出现。如罗泰所言,批评夏鼐反对这种讨论的强硬立场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在当时意识形态的氛围下,防止理论上的兴趣是确保考古工作能够继续进行的唯一审慎策略”。

根据夏鼐的描述,有趣的是,类型学只是四种测年方法中的第三种,文字资料和地层学证据位列前二,考古科技排在第四。很快,夏鼐对断代的新方法越来越感兴趣,并不遗余力地在中国推广放射性碳断代法;这种对技术进步的巨大兴趣可能是为何夏鼐在基本田野指导外,没有继续探索类型学和分类的原因之一。

只是到了1980年代,夏鼐才再次转向分类问题,这次是集中在新石器时代玉器的命名上。他批评了根据年代不一的传世文献所用术语来命名新石器时代玉器的常见做法;然而,他又以非常类似的方式对出土玉器断代,尽管同时对有关文献的年代进行了批判性的讨论。虽然如此,夏鼐仍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看法,他说,至少从考古学证据来看,所谓祭祀玉器的实际用途大概与后世文献所提示的相当不同,而不同玉璧之间的差别可能没有历史文献或考古分类推测的那么细微。就术语而言,夏鼐认为,早期玉器在商叫什么是无法知道的。如有古名的地方当然要用它;否则应采用容易使用的新名称,以方便研究和讨论。总的来说,甚至在他后来的著作中,夏鼐主要的关注仍然是如何使考古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如何管理发掘出土大量材料的实际问题。

(三) 苏秉琦与蒙特柳斯类型学

对苏秉琦来说单纯安排材料是不够的,他将考古工作的目的描述为分析“不同共存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复原“我国历史的真相”。瑞典学者奥斯卡·蒙特柳斯有关类型学的开创性著作《先史考古学方法论》于1930年代末首次被翻译成中文后,很快对中国考古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而苏秉琦是最早将这种方法应用于中国材料的人之一。基于丹麦考古学家汤姆森和沃尔塞将地层学原理应用于文化堆积的先驱性工作,蒙特柳斯在他的著作中发展了地层学和类型学的基本原理,并解释如何应用这些原理来推断文化发展,并建立相对和绝对的年表。他的排列法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物质文化和生命体是通过相同的进程发展起来的,这种过程可以根据标本的形态特征予以重

建。为了给博物馆的文物提供相对年代,蒙特柳斯将物质遗存根据持续发展的顺序安排,利用类型学上的雏形(即器物上原来具有实用功能的某些部分,会逐渐消失)来确定发展方向。通过复杂的交叉断代系统,并借助文字资料的帮助,他为欧洲的各种考古现象进行了绝对断代,在碳14测年法出现之前,这些考古现象没有绝对年代数据。这种注重器物式样和年代学,并进一步结合来自文字资料的方法,自然对中国考古学家很有吸引力。

按照蒙特柳斯的方法,1940年代,苏秉琦为中原及其他地区普遍存在的三足陶鬲建立了类型学。与李济不同,他建立的类型学序列,不仅意在系统地排列材料,而且也要分辨文化发展并提供年代序列。蒙特柳斯曾提出一种式样可能导致两条以上的演化发展,苏秉琦借鉴了这点,根据“基本型式特征”区分出不同的类型,而每种类型都有自己的发展轨迹。苏秉琦认为,相同和相似的类型很可能是同一个文化的产物,而属于不同类型的标本则是不同文化的产物,特别是如果它们是用不同技术制作的。

基于鬲的分析,苏秉琦提出了存在从同一“祖先”分化而来的四种地区类型。不同地区出土较晚类型的相似性是这些地区之间接触的标记。在后来几十年里,苏秉琦将同样的类型学分析方法用于更广泛的材料。他曾计划将这种研究最后扩大到全国范围,以分辨不同地区新石器文化及其特殊的发展轨迹。他这种不同区域独立发展的模式,与中华文明中原中心论的传统说法有很大分歧。部分由于战争和社会政治动荡,包括二次大战和文化大革命,特别由于这项工作极为艰巨,这个雄心勃勃的计划从未完成。但到1990年代,他最终提出了一个多地域文化发展的模式,包括六个主要的文化区,各自有独立的起源,并沿不同的轨迹发展。在他的分析中,他从地方类型出发,通过区域类型,最后到整个文化区,并声称,六大文化区是独立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示出区域间日增的互动趋势。被称为区系类型的整个模式几乎完全是建立在陶器组合上。遗憾的是,苏秉琦只在一篇短文中提出了他的推论,而他为各地区制定的年代学框架也只发表了一部分。

虽然它的模糊性一直饱受诟病,但区系类型概念作为中华文明诞生和早期发展的一般模式,已被广泛接受。此外,如苏秉琦本人指出的,为中国史前史构建一个与生物谱系树相似和固定的类型学和年代学框架的目标,也为大多数中国考古学家所认同。苏秉琦的模式也与中国多元一体的当下解说密切呼应,它在政治上被用于将中国的多民族人群纳入一个固有而稳定的政治实体。1996至2000年进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也采

用了苏秉琦的思想：在此案例中采用的区域比较方案，学者们设定了传世文献所提到的“夏”的历史性，并试图将中国确立为世界上最早的文明之一，以加强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此努力来说，准确的年代学是极其重要的，这也是考古学家们全力以赴建立越来越精细类型学的原因之一。

苏秉琦的想法远不止此。1990年代初，他发表了多篇文章，讨论他在中国各地所见的文化发展一般进程，如城市、较大政体、最后是国家的出现。因此，苏秉琦绝非“囿于”分类本身，而是试图远远超越分类这一研究方法的范畴。不过，他有关国家发展的想法在后续研究中并不多见，而目前对早期王朝年代学的研究方法仍然因袭苏秉琦三十多年前提出的考古学类型学概念。这些类型学关注的内容包括：

- (1) 典型器物的种类、类型、形状和式样；
- (2) 典型人工制品和器物的发展序列；
- (3) 人工制品和器物发展序列和不同类型之间的共生或平行关系；
- (4) 典型人工制品和器物不同类型之间的组合关系。

苏秉琦本人认为，有必要超越局地的发展序列，对大量遗址出土器物的关系进行比较分析。因此，苏秉琦的基本想法与曾在耶鲁和哈佛学习、任教的张光直提出的分类目的非常相似。张光直试图在西方与中国传统考古研究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他的大部分学术论文都以中英文发表，是今天中国考古专业学生所必读的材料。尽管张光直一生都在国外任教，但他的工作在此仍值得一提。

(四) 张光直与文化意义的问题

张光直概括的分类目的如下：

- (1) 概括材料，使之易于管理，将数量转变为质量，并从经济、功效和意义加以表示。
- (2) 根据它们在一个有文化意义系统中的相互关系勾画出考古实体的诸多单位，以便揭示它们。
- (3) 确定考古学事实属性的跨文化界线，以获得跨文化系统的可比类别，这对发现和/或制定跨文化模式和规律性是必不可少的。

尽管苏秉琦有关分类的描述的是一个相当机械的程序，晚期依靠器物的式样和测量标准，但张光直则强调：“第一个目的（概括材料）本身可以是一种目的，可以不考虑文化背景，但第二和第三必须与文化系统有关”。在对沃尔特·泰勒、亚历克斯·克里格、詹姆斯·福特和朱利安·斯图尔特、欧文·罗斯和克莱德·克拉克洪等美国学者做了反思之后，张光直讨论了考古类型学的性质，以及它们与过去人群各方面的关系。根据他的观点，考古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通过分

类来了解古代生活，这种分类应该与古人所做的分类相同。张光直认为，根据具体可见的器物特征，有可能得出具有文化意义的类型学，因为它们的制作者同样也是根据具体可见的特征对它们进行分类。不过，人工制品的安排有多种可能的方式，那么我们如何确定哪一种是过去实际采用的方式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张光直用美国钱币做了几种分类，并与实际流行的分类系统进行了比较，发现后者与他提出的其中一种分类相同。但是，如果没有历史学或民族志材料，我们如何在众多可行的分类中分辨“正确的”分类？

按照张光直的看法，“正确”的分类应是反映或接近“土著人”对其自然世界如何分类的思考。他指出，这种“真实”的分类必须独立于研究者，而且应该具有“比较意义”，即“研究者”根据一致原则，参照不止一种情况进行实验验证。在他看来，类型是“一类具有共同属性的物体或现象，但以专有特征与其他类型相区别”，描绘一种类型的正确方法是确定其与其他类型不一致的地方。为了论证某特定类型或类型学的文化意义，我们必须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单一聚落之外。他所制定的过程如下：

- (1) 根据具体可见的特征将材料归类。
- (2) 通过统计学和其他方法将这些临时类别在组合中以重要单位加以安排。
- (3) 将分析范围从单一组合扩大到多个组合，比较各组合特征、类别、单位的分布形态，并制定具有历史意义的类型。
- (4) 将这些类型放入特定遗址背景的等级模型中。

总体而言，张光直强调类型学与人类行为之间的密切联系，认为前者能使我们推断后者。他认为，人工制品是“人类行为的终极产品或副产品。因此，对人类行为和人类历史的研究，不能根据器物本身设计的类型学来进行。为这种研究所选择的类别必须是一个既有社会文化行为意义，又对考古学有实用性的单位”。在他看来，“以单个器物设计的类型学……与根据它们所见特征与其聚落背景关系来设计的类型学之间的区别不是一个细微的概念点”，而是关键的要点。张光直的方法坚实地立足于西方考古学理论，试图将其与中国的传统方法和问题相协调。在有关中国新石器时代陶器及其类型排序的研究中，他的目的与苏秉琦相似，即从各区域发展的互动中，追溯中国的古老根源。他的研究成果——与苏秉琦的区系类型模型有别的中国多地区交互作用圈模型——至少目前仍被西方学者广泛用于描述中国腹地早期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中国学者则倾向于苏秉琦的区系类型和他的类型学，而张光直对中国的考古工作的影响就陶器类型学而言相对较小。影响较大的是他对中国古代青铜器分类和命名，

这是中西考古学家(特别是艺术史背景的学者)都非常关注的话题。有意思的是,对青铜礼器的研究,中西方对类型学的讨论沿着相似的路径发展,这也是双方开展对话的主要领域。

三、中西有关中国古代青铜器分类与命名的方法

中原地区的青铜时代材料可以作为评估各种类型学和分类方法的特殊案例。这些器物既提供了考古学证据,也提供了器物名称和功能的文本,其中有些是根据传世文献,有些则是器物自铭。正如张光直所指出的,传世文献与青铜器铭文之间存在许多矛盾,不同青铜器上的铭文甚至可能对同一型式使用不同术语。相比之下,考古学对青铜器的分类是非常系统和规范的。因此,张光直认为,考古学家所使用的分类比造器者和使用者本人所采用的分类更加充分。

但又如何做到考古学分类与过去使用的分类相一致?答案可能是在时空上的差异。中原及其他地区的青铜礼器使用已近千年。器皿式样和用途时而变,而既定的器名则被用于所有时期。正如俞伟超所言,古代器物的名称随时间而变化,更细的区分相对晚近。而且,既有的青铜器分类系统是宋代学者立足于中原地区周代建立的器名。尽管大多数学者都意识到这个问题,但是周代的名称也被用于更早的青铜器,它们甚至被用于外观相似的陶器上。

李济采用新旧结合的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将每个器名后面加上“形器”二字。他认为自己可能永远无法确定作器者是否真的把他归入“鼎形器”的特定器皿称为“鼎”,但他可以肯定地说,这就是类似于通常所说“鼎”的器物。加上后缀是为了提醒学者注意,这种术语的可靠性有限;但在实践中,这些名称的应用往往相当随意。此外,如俞伟超所言,李济的分类本身也有问题,因为它对时间的变化不敏感。

此外,这些分类法从未讨论古今意识形态对器物命名和类型学的影响。在古代,器物的等级反映了使用者的等级,以便对受众排队。这点在随葬青铜器的使用上特别明显,其中器皿的数量和种类用于等级标志,赋予特定器皿的含义以及器物本身的式样都会随时间而变化。当宋代学者给古代青铜器和玉器分类定名,并试图重现古代仪式时,其主要目的不在学术,而在意识形态。以期通过与黄金时代相联,以使当下政权与过去相连而合法化。同样,在明清时期,仿制青铜礼器和玉器的瓷器,先于官方仪式中使用,后流行于私人生活,都与等级和权力的诉求息息相关。同样的,在当今的研究中,如不提及历史文献中提到的人或物,任何有关历史时期(甚至史前期)的发掘报告都是不完整的。这种

参照可将新材料整合到中国历史的传统叙事中,同时证明了考古学家的学识,而这些器物也有助于证实历史文本。

中国青铜礼器命名和类型学,以及它们与历史文献中提到的器物名称的联系,是中西学者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通常不关注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而主要集中在风格和年代上。西方学者关注断代上敏感的类型,传统上依赖对装饰风格的分析,而基本上忽略器形的变化。罗伯特·索普试图调和这两种方法,但不甚成功。首先,他利用标准型式制定了器物类型学,并确定使用类型及其分布地区的差异。然后,他转向年代学问题,完全依赖装饰风格的变化来追溯历时的的发展。中国学者往往不参与风格和装饰的讨论,但是西方艺术史学者现已大体对装饰纹样特定的发展序列有了共识,但对器形的分析和对不同形状的命名,则问题多多。

与李济相似,索普对器形的分类也是多步骤的,先是区分不同的足形和体形,然后再考虑次要的特征,最后得出十二种类型,“碰巧”与既有的传统名称相合。由于这些名称和类别是作者事先知道的,大家当然会怀疑他的知识是否会影响到这些类型的制定。追随李济的做法,索普也试图超越传统的命名法,创造了新的复合类型名称(如雷瓿尊),他认为这种复合名称实际是指同一类型的不同变体。遗憾的是,得到的类型学也不完全一致。索普没有明确区分“类型”和“变体”,“类型学特点”和“特征”,或“种类”、“组”和“组合”之间的区别。此外,他对各种类型的描述非常印象化而不系统,不清楚说明是什么造成了次要或主要的特征,也不清楚为什么一件器物可能是“专门式样”而不是一种“变体”。

李济、索普和其他学者所得出的类型学的不一致可能有几个原因,其一是观察的时间跨度较大,而含用来对青铜礼器分类所用名称的文献资料的年代相对较晚。另一个问题是中国早期发掘资料的出版状况参差不齐,很多青铜器不是通过科学发掘所得,而是来自古董市场。因此,基于这种零乱材料的类型学至多只能是尝试性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墓葬组合本身的性质:一个墓中出土不同时期传世品的情況很常见,因此很难确定具体类型和风格的年代,除非有自铭和有确定年代的器物。此外,正如阿兰·托特所言,许多科学发掘的青铜器来自随葬品极为丰富的墓葬,其中包含一些特殊的器物,这似乎无法对它们做分类和类型学的尝试。

汉学家李零在一篇旨在弥合中西争论的英文文章中指出,考古资料为我们提供了种类繁多的礼器,不易将它们归入刻板的型式类别。他指出,“自然口语和书面语言很少按严格的科学标准对器物分类”。因此,过去从未有过像考古学家制定的各种系统分类体系。在

对楚国青铜器的分析中,李零并没有设法提供一个基于型式的科学分类法。相反,他依赖青铜器本身的铭文来提出“正确的”器名,即在制造时最有可能使用的名称。他认为,“器名包含着重要的文化信息:在概念层面上,它们有助于我们认识到,在众多的类型学特征中,哪些才是制造者认为相关的。正确的词汇知识还能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器皿是成套的,并能为我们提供有关它们可能的功能的想法”。

李零并不认为这种方法有助于囊括所有类型和亚类型。相反,他只是把器名作为标题,在其下讨论各种型式和功能。这使得他可以把历时变化以及地区和社会差异结合起来,指出楚国青铜器所反映的地方趋势和更大区域文化统一之间的互动。他没有试图掩饰器物命名内在的矛盾,而是利用这些差异来揭示过去社会的矛盾倾向。通过这种方法,他力求实现张光直制定的分类目的,即“通过古人的分类来了解古代生活”。虽然对于伴有足够丰富文字记录的器物来说这可能是一种解决办法,但它并没有解决考古学的基本问题,即如何处理中国每天出现的大量史前材料,以及如何将它们与过去的文化和社会发展联系起来。这个问题需要深入的讨论。

四、讨论

就如张光直1967年所写:“有理由估计,一个考古学家有80%或90%的时间和精力是花在材料分类上,剩下的10%或20%则花在对所得分类做一些有用的分析。”在西方学者看来,中国考古学家似乎常常停留在分类过程的本身。专注于海量的材料,人们确实很容易忘记分类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两个过程的第一步:它将材料按时空安排,以便为推断过去的人类行为提供依据。为了确保分类工作所花的时间物有所值,我们首先必须清楚地说明我们类型学的目的和基本设想,并尽可能弄清它们的潜力及局限性。只有这样,才能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对我们的材料进行分类。

关于类型学的目的,西方考古学家基本上分为两个“阵营”。一个阵营认为,类型学是研究者主观强加的,仅是对材料进行排序的一种手段,偏好按年代学有意义的方式。另一个阵营认为,我们可以发现具有文化特色的类型,可以告诉我们工匠的概念系统。这一关于类型学意义“主位”与“客位”的讨论,是1950年代福特和斯波尔丁争论的实质。其中,阿尔伯特·斯波尔丁声称,考古学分类的目的应该是发现与制作者相关的特征,而福特则认为做不到这样的“主位”视角。斯波尔丁强调,每项研究需要它自己的分类系统,而统计方法是发现重复特征集合的最有用工具,这对于所研究器物的制作者和使用者来说都是重要的。相反,福特则认为,考古学

文化是一种主观的构建,统计方法可能永远无法可靠地发现古人脑子里的想法,因为文化变迁并无规则、亦非渐进,而是会出现跳跃和不可预测的因素。斯波尔丁回答说,他并没有宣称统计学检验会自动得到“主位”的类型,只不过是有意特征集合,它们可由考古学家从三个层次的(时空、形式及相互关系)类型方案做出解释,只有到最后层次,才能显示功能类型。实际上,两位学者互不相让,因为他们的目的非常不同。斯波尔丁希望发现特征的共变形态,有助于他了解过去的特定群体,而福特则专注于时空上的连续变化,以便他构建研究领域的时空框架。威利和菲利普斯在指出这点时认为,这两种立场并非完全对立。他们认为,所有的考古类型对过去某些特定器物制作的规范都“可能拥有某种对应度”,在“客位”和“主位”类型之间增加对应性“必须是类型学永恒的目标”。

中国考古学家在分类的主位与客位的视角上也并没有共识,但讨论并不激烈。大多数学者认为,他们可以将考古材料以有意义方式加以排列,而这种方式自然来自材料本身,并且反映了过去文化的发展。但是李济认为,分类只是机械运用测量方法对材料排序的一种系统方式,仅此而已。如果李济实际上提出的只是一种人为强加的类型学,我们可以想见它应该完全是有意章法,并无矛盾。但相反,李济不得不对他自己分类的严重的不一致。因此,他不是主观强加了一种分类系统,而是从材料本身提炼出来,尽管是以一种相当印象化的方式。苏秉琦同样如此,在他的类型定义上,他没有具体说明为何某些式样特征是“基本”的,而其他特征则为次要的。

尽管李济没有尝试从文化角度来解释他的类型学,但是苏秉琦认为他的分类系统有助于区分各种功能类型,显示类型发展的不同轨迹,以及划分年代序列的不同种类。他的方案既能追溯地区差异,也能追溯年代学的发展,从而实现中国考古学的主要目标之一,即构建一个固定的类型学和年代框架,重建中国古代史。考虑到中国几乎难以驾驭的丰富考古材料,这种注重分类的做法是很可理解的,但也存在相当大的危险。淹没在海量的材料中,人们很容易在分类中迷失方向,忘记分类本身并不是目的。另一个问题是,材料的发表往往不充分。虽然近年来类型学分析可以利用越来越好的材料库,但是对于许多考古材料,特别是边疆地区的材料来说,年代问题大体仍未解决。

那么,我们在没有明确定义的文化和时间分析单位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类型?这就是里德的所谓特征分析、特别是定量方法带来的双重制约问题:这些方法需要一个同质性数据库,而这个数据库已经“被我们

分析所要描述的方面精确地剖析过了”。两种最常见也是经常一起使用的解决方法，就是始于单一的组合，它们能在空间、文化和时间上被认为差异不大，或者根据最明显的定性标准以一种印象方式开始分类，以得到初步的描述类型，然后通过统计学或其他手段，或通过添加新的材料进行修改。苏秉琦选择了第一种方法，从小型的、地方性的发展开始，然后将地方类型放在区域层面上比较，建立与时空参数相关的区域类型。这是一个宏大的工程，只有当所用的类型学方法足以提供可靠结果时才能实现。

那么这样的类型学方法看上去是怎样的呢？李济和苏秉琦在以印象主义的方式对材料分类，选择最明显的定性标准来得到初步的描述性类型，然后用统计学或其他手段或者添加新材料来加以修改。按亚当斯和亚当斯的看法，这一方法应该是完全相宜的，因为这些初级类型是“凭直觉揭示的……通常不会受到任何目的意识的影响”。但是，这种说法很有问题，因为我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我们脑子里目的、以及我们所知其他类型学知识的左右，包括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和文化背景下采用的“普通分类”。

意识到这一困境，我们如何才能做到最初分类比较慎重而不是仅凭直觉呢？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变量，正如萨布洛夫和史密斯所言，这在本质上是是不可能的；即便将变量数最大化，也未必能够得到较为清晰可分的群组，实际上可能导致更大的模糊性。考虑到手工制品的自然变化，以及许多人工制品和考古材料整体上的碎片化性质，建立一种数学方式来表现器物概貌未必有所帮助。较合理的目标即如李济和苏秉琦所尝试的，制定一种“不重复的、含有足够变量的列表，使其测量值完全可以代表某种器形”。在不同组合和不同原料之间，这些必要的测量值在性质上自然会有很大不同。考虑到特定材料类型的物理局限和相关的制作过程，有助于了解哪些方面会在工匠的控制之下，从而可确定一件器物的哪些方面对工匠而言具有文化意义。通过观察生产过程的不同步骤，李济已经将一种类似方法用于石器组合的分类，这类器物特别适合这种方法，但是他的主要目的是分辨半成品和再加工的标本，而不是评估它们的文化特征。

最近，冷健和查尔斯·申农用一种相似的操作链方法，分析了中国和印度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材料。他们指出，在分类和命名中，形态特征和类型学很容易与推测的功能相混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制定了一套石器加工的规则，然后考虑由文化决定的剥片技术和生产过程的具体步骤。从这种剥片序列，他们建立了一个石器制作的复制系统，来讨论工匠的技能、打片工具、废片以及原料的内在制约。接下来，他们建立了一个生产序列的树状图，以便识别特定器物 and 组合所反映的生产阶段与原料质地的关系。这为他们提供了在不同打片传统之间进行比较的一个标准基础，从而能够评估技术的熟练程度；进而为史前早期的认知发展等较为复杂的问题提供洞见。

石器加工纯粹是一种缩减性技术，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所用的原料，因此易用实验考古重建制作过程。它特别适合制定一般的规则，并得出原来的生产序列。但是，操作链方法对研究其他器物也有帮助，正如罗泰所说，器物在其生产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是对下一步的预示和制约。李济至少在陶片的评估中，已初步运用了这种方法。它从类似劳斯设计的决策程序开始（原料→塑型→装饰→几种不同的类型）。机会、工匠个人偏好、体能、环境和文化因素都会对生产程序造成影响。根据劳斯的模式，文化因素和非文化因素都会在生产过程的不同节点影响工匠的程序，但不能完全决定他的行动，因为还有个人选择、个体互动和纯偶然因素。因此，即使对于石料，在此过程中也始终存在某些与严谨解释方案不合的“噪音”。不过，正如俞伟超所言，我们首先应该尝试让我们的想法系统化，了解某种器物的具体式样与原料、生产技术、预期用途、生活或生产环境、审美或文化观念以及心理因素的相互影响。这样能够有助于减少一些“噪音”，或至少能解释它们。

如何从这里开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要获得何种信息。里德认为，如果我们只是想“对发掘材料进行分类，作为将大量材料组织起来的一种途径，那么强加的排序或许是适当的”。张光直也认为，我们可以只为描述的目的进行分类，这可以在不考虑其文化背景的情况下进行。但是，就像李济对考古材料做强加分类所出现的问题那样，材料是固有的，未必能够削足适履来满足研究者的要求。这又让我们回到目前西方学者迄今一直进行的对分类系统“主位”和“客位”之争，部分原因是不同学者对其解释的不同。例如，亚当斯和亚当斯将“主位”类型定义为“制造者和使用者的想法”，并批评寻找这样的类型是徒劳的。里德则认为“主位”是指“文化意义”，也即反映了一种“构成适当形态式样的共同观念”。张光直也提出类似的观点，他认为类型学的目的应该试图找到那些“接近古人有关自然界如何分类的思考，自觉或不自觉、明确或含蓄地在一个框架内采取相应的行动”，这与试图复原过去人们可能使用过的分类系统不同。张光直和里德的说法之间有微妙的区别。张光直是指古人对器物的分类，而里德和劳斯讨论的是器物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概念化。然而他们都同意，其目标不是要确定过去使用的分类系统，而是要找出古人怎么区分类型，

不管是实际器物，还是生产这些器物的过程。

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张光直对中国青铜器的标准考古学分类和器物自铭名称的比较。他显示，考古学分类是非常系统而且慎密的，而器物自名则比较粗糙且自相矛盾。正如对所谓“民间分类”的研究表明，不同器物的定义和名称对于不同工匠和不同使用者来说会有不同；因此，即使可以找到，在任何特定时期、特定社会中采用的分类既不可能系统，也未必有助于研究其潜在的社会结构或行为模式。因此，试图通过器物分类进入古人的头脑，似乎是一件既难以企及也非有用的工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考古类型学都是主观的。毕竟，器物具有不可否认的物理属性，它们是支配任何类型学的基础。此外，由于器物是过去行为的产物，因此器物型式和特征应该允许学者对过去的行为做出推断。张光直说，我们可以根据观察的具体差异来构建具有文化意义的类型学，是因为古人也是这样区分的。虽然我们永远无法知道或理解古人的真实想法，但是根据克里格有关考古分类学的目的，我们还是可以把类型学作为“一种组织工具，使研究者能够将标本归组，从行为方式来论证其历史意义”。因此，分类是将物质遗存排序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有用和必要的工具。

问题是，大量可行的类型学只能从分析器物的物理特征得到。这一令人困惑的现象大体来自器物的复杂性，包括最终式样、功能、埋葬地点等，它们受到大量不同因素的影响：从原料制约、实用性和劳力支出的考虑，到特定群体或特定文化的期望，以及工匠的个人能力和决策等，不一而足。指望用单一类型学来显示所有这些方面是不现实的。根据分析的目的，材料可以用

不同的方式安排，使每种类型学都能突显与特定研究相关的器物形态特征。张光直对中国青铜器所做的各种可能分类的比较，即是成功的一例。它们可以仅仅为了描述的目的而分类；或可“按类型安排，以显示个别器物类型在单一或多个不同文化传统中的历史”，或与其他考古材料一起，“用类型归类，以显文化的时空分布”。因此布鲁要求我们应该采用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组被研究的器物，必须根据学者希望获得的信息以多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一般来说，这种分类不会重合”。

在此，李零用语言来做类比是有用的：“就像口语，人们所用的术语并不完全准确；青铜时代的工匠制作器物时，也不会让自己受到流行器形的过分限制。”同样，我们也不应过分受制于已有的各种分类，应该灵活应对必然存在的差异或矛盾。正如李零所言，我们不应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像考古学家想重建的系统的分类系统，即使我们仍然需要它们来帮助我们整理材料，提出假设和结论。其结果可能不是一个“正确”、漂亮和井然有序的分类；而可能需要多个分类法，伴以“操作链”的构想，整合到一起才能使我们的知识系统化。同时也使我们明白这样的事实，即没有刻板的型式范畴能完全反映现实世界的“模糊性”，而且也不应该这样做，因为一种理想的分类系统是其他分类系统的反映。

说明：鉴于杂志的体例要求，本文未列出原文的参考文献。如读者对文章内容感兴趣，可查阅原文。

（责任编辑：管 群）